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80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21239_11308040600_1_4921239_11308040600_2.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非暴力溝通研習
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本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參加，並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
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
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二)地點：屏榮高中江來館一樓視聽室。

(三)講師：楊子漠(理想教育聯合創辦人)。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3月6日(星期三)，請逕至教
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 報名，或30人額滿為止(研習代碼：
4239929)。

(五)參加對象：

- 1、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2、屏東縣公私立各級中等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 3、本研習開放本縣國中教師參加。

三、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
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9。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

副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明男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小芸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洪瓊亮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簡宗德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鳳娟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邱廷熙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姜宗承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張簡琦麗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宋政憲教師、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盧韻婷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楊孟修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蔡佳妘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陳雅雲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政智教師、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非暴力溝通」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輔導團及縣內教師透過研習了解非暴力溝通，化解師生衝突的可能。
- 二、協助教師學成後能鼓勵學生無須妥協即可化解衝突，豐富自我的生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屏東縣公私立各級中等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榮高中江來館一樓視聽室。
- 三、課程講座：楊子漠(理想教育聯合創辦人)。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錄取 30 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239929】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9。

柒、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10~13:30	報到	教育處代表
13:30~16:00	愛在衝突時-張力的定義、 情境及回應	楊子漠講師
16:00~	賦歸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透過研習獲得啟發，學會透過「觀察、表達感受、需要、做出具體請求」四個步驟，使我們能真誠地表達自己，也能深入地傾聽他人，建立心與心之間的連結。
- 二、教師善用非暴力溝通技巧，減少師生衝突，讓正面互動影響學生與自己和他人的溝通，學會理解溝通衝突中的愛。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

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